

[编者按] 值此“9.11”事件发生五周年之际,本刊与复旦大学美国研究中心军备控制与地区安全项目共同开辟了这一专栏,特邀中国、美国和德国的有关学者和专家就有关恐怖主义和反恐怖问题进行研讨。学者们围绕着恐怖主义的定义、根源、发展趋势和反恐怖等四个专题分别阐述了各自的看法。本刊以综述的方式发表了这次讨论的内容,并辅以两篇专论,以飨读者。

对恐怖主义和反恐问题的再认识

——“9.11”事件专题研讨会中外专家谈

张家栋

摘要 在恐怖主义定义方面,从学术界到国家和国际组织,都不能达成一致;在根源方面,民族分裂主义、意识形态冲突等继续存在,宗教极端主义的影响日益显著。对恐怖主义威胁必须有一个正确的评估,忽视和夸大都是有害的。打击恐怖主义需要真诚的国际合作和克制而有效地使用武力以及坚定的斗争意志。

关键词 恐怖主义 定义 根源 趋势 国际反恐合作

中图分类号: D8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4812(2006)05—0021-26

一、恐怖主义的定义与特征

如何定义恐怖主义是任何反恐活动和国际反恐合作都不可回避的问题,但也是最难解决的问题。因为恐怖主义同时具有暴力和政治双重属性,处于一种与一般犯罪界线难以划清的非合法暴力的灰色地带;恐怖组织还经常与民族解放组织、游击队、合法政治组织或宗教组织等纠缠在一起。这些都使对恐怖主义定义和认识变得非常复杂,成为从学者到官员争论不休的一个论题。

沈丁立(复旦大学国际问题研究院常务副院长、美国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士):恐怖主义在总体上具有以下三个特点:非法性、非理性和暴力性。非法性是指这种活动为它所发生地区的法律所不容,非理性是指恐怖主义通常以极端手段宣泄某种主张,而暴力性是指其活动所产生的社会或精神上的恐惧后果。基于此,可以将恐怖主义定义为:以非法、非理性、违反人类社会公认准则的方式,用暴力、威胁或其他破坏性手段来实现自己的政治或其他非纯利己目标的思想逻辑和实践活动。

张金平(云南民族大学社会发展学院副教授、博士):“主义”本身具有某种一致性,包括两个层次的含义:恐怖主义的政治“主义”与社会政治思潮的“主义”一致;当代恐怖主义与世界历史中的恐怖主义是一致的。

胡联合(清华大学国情研究中心、中国国际战略学会反恐怖研究中心博士、特约研究

员):恐怖主义定义各有侧重,也未必完整,但都认为恐怖主义是一种行为或活动,而不是思想。不能简单地把恐怖主义理解为“恐怖”加“主义”,把其中的“主义”分离出来,从而解释为一种理论或一种思想。

张家栋:(见文末说明)既然要将恐怖主义与具体的恐怖活动、恐怖组织、恐怖分子等概念进行区分,就必须发展出一些抽象的涵义。恐怖主义是一种暴力活动方式,其特征是非对称性,即一行为体试图在不对称的空间和时间中,以不对称的暴力活动方式袭击与自己处于不同状态下的目标。

克拉斯·朗格(Klaus Lange,德国慕尼黑“汉斯·塞德尔”基金会政治与当代事务研究院教授、博士):目前,恐怖组织是坚定的意识形态、高度的组织灵活性、战略层次的严格和强制以及战术层次上的极端扁平结构的复合体。

布里安·詹金斯(Brian M. Jenkins,美国兰德公司总裁高级顾问、反恐怖项目主任):恐怖组织的活动烈度与其自身规模成反比。规模越大的恐怖组织,其恐怖活动的烈度和频率则相应就越低。

二、恐怖主义的根源和动机

从总体上看,恐怖主义的传统根源继续在发挥作用,如在印度、尼泊尔和哥伦比亚等国,意识形态冲突仍然是导致恐怖主义的重要根源;而在斯里兰卡北部、西班牙巴斯克人地区等,民族主义继续是恐怖主义的主要根源。相比之下,宗教极端主义、全球化与反全球化、国际与国内力量日益失衡,是当前更值得注意的恐怖主义根源。

沈丁立:恐怖主义主要来源于结构不平衡和功能失调。在结构上,无论是在国际还是在国内社会,经济和安全利益上的分配不公是恐怖主义的主要根源。另外,很多国家,特别是落后的国家,往往缺少有效的法律调节机制,不能及时有效地解决或缓解社会矛盾,成为产生恐怖主义的直接动因。

张金平:恐怖主义是非正式暴力全球化的表现,是无法正面交锋诸力量之间的一种斗争方式。恐怖主义是全球化矛盾的一种表现,是全球化根本性矛盾无法采取合法斗争形式的力量进行的“非正式”的极端暴力活动。在很多地区,恐怖主义反映了国际政治破碎地带的社会根本矛盾,是在全球化时代新冷战的缝隙中迸发出来的。

刘强(解放军国际关系学院国际关系研究所所长,院反恐怖研究中心办公室主任、博士、教授):宗教原教旨主义是当代恐怖主义的一个重要根源,但是原教旨主义与恐怖主义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以伊斯兰原教旨主义为例,伊斯兰原教旨主义“流派纷呈”,有的表现为政治上的激进主义,有的表现为文化上的保守主义,有的是两者结合。就本质特征而言它是与现代改良主义和世俗民族主义相对立的一种宗教社会思潮。主流的原教旨主义派别一般主张开展合法斗争(如议会斗争),按《古兰经》建立或改造国家,具有“保守性”和“逆时空性”,但不主张或推崇暴力。伊斯兰激进主义是伊斯兰原教旨主义的特殊表现形式,希望以伊斯兰教的原教义净化世俗社会,而为了净化社会,其活动往往偏离宗教信仰而具有政治狂热性,并以某种激进组织为载体。其中一些极端主义组织崇尚暴力,试图在肉体上消灭对手,也常常伤及平民。

木拉提·黑尼亚提(新疆社会科学院宗教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博士):极端民族主义与伊斯兰极端主义在理论上是对立的,但在实践活动中,二者又是相互依存、相互利用的。宗教的虔诚、信仰的坚定可为民族分离运动提供狂热的激情、不竭的动力,是动员和组织群

众最有效的手段。所以,极端民族主义与伊斯兰极端主义,在作为恐怖主义的根源或动机时,往往是同时发挥作用的。

克拉斯·朗格:据研究,没有证据证明恐怖分子的心理状态与正常人有明显差异。虽然在恐怖活动中存在着“情感侵犯”(emotional aggression)和“战略侵犯”(strategic aggression)的差异,但几乎所有恐怖活动都是与政治-经济利益纠缠在一起的。

张家栋:“9.11”事件以来,恐怖主义成为国际学术界的一个显学,很多学者都参与恐怖主义及反恐怖问题研究。但是,大部分的研究都被重大恐怖事件和反恐活动主导了,对恐怖主义根源的认识和分析并没有随着恐怖主义问题重要性的提高而相应深化。根源是恐怖主义问题中最深层的因素,本身甚至已经超出了恐怖主义问题所能涵盖的范围。例如,大部分学者都同意国际、国内社会中的差异和不平衡关系(包括贫富差距、权力分配不公等)是恐怖主义的一个重要根源,但这个问题的根本在于当代国际秩序和国内秩序本身。强势国家和强势群体不可能为了安慰弱势国家和弱势群体而放弃自己的权力和利益。这也意味着这种恐怖主义根源几乎是不可能解决的。研究恐怖主义的根源,是为了揭开统一的恐怖主义面纱下掩盖着的形形色色的矛盾与冲突,是为了区别不同类型的恐怖主义以确定反恐怖资源的分配与目标。

三、恐怖主义的危害与影响

评估恐怖主义的危害与影响是一项非常重要、必要同时又非常困难的工作,既是学术研究的前提,也是政策制订的基础。人们一般倾向于认为:忽视恐怖主义的力量及其影响,将会给自身带来危险,“9.11”事件就是一个例子。但是,人们还同时容易忽略的是:夸大来自恐怖主义的威胁也会给自身带来危险,这种危险可能比恐怖主义威胁更为严重。因为随夸大危险而来的过度反应,不仅可能破坏经济发展成果,还可能制造不适当的恐惧气氛,从而在根本上动摇现有社会秩序和政治模式。

胡联合:必须科学评估恐怖主义的客观危害,既要充分认识恐怖主义的严重危害,防止低估恐怖主义的威胁,避免麻痹松懈、掉以轻心,又要理性评估恐怖主义的危害,防止夸大恐怖主义的危害,避免反应过度、草木皆兵。要认识到恐怖主义的危害确实是相当严重的,但是总的来看,恐怖主义的危害与不少普通的刑事犯罪(如抢劫、凶杀、偷盗、走私、贩毒)相比,决不是最严重的,甚至是比较轻微的。恐怖主义造成的人员伤亡数远小于交通事故造成的伤亡数。相对于贫困等严重的社会经济问题,恐怖主义问题更只是个次要的问题。全世界每天就有3.5万儿童死于与饥饿有关的疾病,每天有5万人因居住简陋、水污染和环境卫生差而死亡。因此,决不能片面夸大人类社会面临的恐怖主义危害,要合理地确定和分配反恐需要投入的资源。简言之,既要重视恐怖主义,又要藐视恐怖主义。

张金平:恐怖主义成为国际社会重视的问题,一方面是“幸事”,因为国际社会中的战争、冷战等严重的问题已不存在或不再是紧迫的问题;另一方面是国际社会的“哀事”,恐怖主义本身折射的社会问题因这种极端的反应方式而被扭曲,国际社会许多重大问题被恐怖主义问题遮盖,反恐怖被强势群体利用为一种国际政治工具。

木拉提·黑尼亚提:恐怖主义作为一种古老的社会现象,在当代世界成了一个非常突出的现实问题,对世界政治和经济产生了深刻影响。就中国而言,上世纪90年代后,国内外民族分裂势力、极端势力与国际恐怖势力相结合,成为中国所面临的一个现实的、紧迫的威胁。

张家栋:由于恐怖主义是一种不可见的力量,它对国际社会的威胁程度和威胁方式在

“9.11”前后并没有发生根本的变化。恐怖主义对当代世界的影响主要是心理上和理念上的,而非改变了当代世界的力量格局。第一,恐怖主义改变了很多人的安全观念,促使很多人从以国家、领土、主权为核心的传统安全观逐渐向以恐怖主义、环境安全等为核心的人类安全观方向转移。第二,恐怖主义改变了权力观。如果说权力的本质是控制和影响能力,那么一小撮恐怖分子对美国的影响肯定大于世界上绝大部分国家对美国的影响。所以,恐怖主义在人类历史上第一次扭曲了国家与非国家行为体之间的权力关系。第三,恐怖主义改变了对时代主题的认识。中国人认为,时代的主题是和平与发展,美国人认为是民主化、反扩散,但是恐怖主义使世界各国有了一个新的主题:应对人类的共同威胁。

四、恐怖主义的发展趋势

冷战结束以后,恐怖主义在组织上出现了从等级领导型向扁平灵活型的变化,在形态上从有形空间延伸到网络的虚拟空间,在手段上从常规武器向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相关材料的方向发展。

克拉斯·朗格:国际恐怖主义表现出以下两个趋势:从纵向整合向非正式的水平整合方向过渡,从而使国际恐怖主义更加具有灵活性。另外,国际恐怖主义与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共生关系日益明显。当代国际恐怖主义得到全球经济体系中“替代经济”(alternative economy)的滋养,犯罪、走私等经济流动为各种亚文化群体和反全球化力量提供了资源。

蔡翠红(复旦大学美国研究中心副教授、博士):恐怖战原本就是一场没有明确战场的特殊战争,而信息网络的发展又使恐怖活动如虎添翼,变成了游离于国家之外的幽灵。网络恐怖主义已经不是“是不是”威胁的问题,而是“何时”发生的问题,是恐怖分子如何进行利益权衡的问题。恐怖分子选择网络作为恐怖袭击的手段,主要是因为网络的开放性和脆弱性为权力异化提供了释放路径。

张金平:当代恐怖主义采用了新的科技成就,所针对的是新科技成就的社会实施,与新科技成就所产生的社会问题纠缠在一起,折射出社会技术进步所要求的社会诸多新变化。

克拉斯·朗格:恐怖主义非常希望获得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包括核武器在内。至今没有使用 WMD 的原因不是恐怖组织无法获得或不想产生负面效应,而是另有原因。目前的国际恐怖主义,以伊斯兰恐怖主义为例,主要不是一场针对西方的“全面战争”(total war),而是要在伊斯兰世界内部的国际竞争中赢得舆论领导权。因此,到目前为止,与可能发生恐怖活动的估计相比,出现较少的恐怖事件和较低的恐怖活动烈度,不是因为有关国家反恐措施的有效性,而是恐怖主义一直有比发动全面战争更为优先的动机。

刘强:恐怖组织完全有可能获得 WMD,使用的可能性也不能排除。在获取渠道上可能是购买,也可能是通过宗教感化相关技术人员获取关键技术;在使用上主要取决于对当时形势的判断和冲突烈度的承受力。因为恐怖组织是形形色色的,思维方式、行动目标和行为方式也不尽相同,相当一部分恐怖组织,缺少一般意义上的道德伦理概念,极为容易导致“复仇”心理的扭曲而在行动上不择手段。

吴苑思(复旦大学美国研究中心副教授、博士):恐怖组织获得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大致有两条途径:一是自己制造,另一是从外部购买甚至窃取等。对恐怖组织来说,想办法从外部直接获得核武器或武器级核材料当然更有吸引力。当前的国际防核扩散机制不仅先天脆弱、存在许多薄弱环节,而且它建立时的基本出发点是国家间的关系。用这样的机制来对付非国家形式的核恐怖主义问题可能更加力不从心。更加令人担心的是,恐怖组织也许并不

需要亲自掌握大规模杀伤性武器。遍布世界各地的核电站、化学工厂和生物实验室等都可能被恐怖组织利用来制造核爆炸或化学、生物危害。因此,如何加强对高风险民用核设施的防护已经成为反恐时代的重要内容。有能力的国家必须立即着手做好国内的制度建设、硬件防护以及救援演习等。

张家栋:恐怖组织拥有、使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WMD)及其材料的可能性,是一个引起广泛争议的问题。虽然每个学者都承认恐怖主义与WMD结合的危险性,但是又都不能回答为什么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发生过真正成功的大规模杀伤性恐怖活动。当然,答案的一个方面是恐怖组织获得、使用WMD的难度。但是答案的另外一个方面可能在这里:有资料表明,在“9.11”事件中,劫机分子拒绝让飞机撞向纽约市郊的核电站。这似乎表明:被认为是最疯狂的“9.11”劫机分子,原来也有其道德底线,在某种意义上也是“理性”的,他们的根本目标是改变而非毁灭这个世界。

五、反恐怖及其相关问题

如何打击恐怖主义是对恐怖主义研究的最终目标。反恐怖包括四个部分:消除恐怖主义的根源,预防恐怖事件的发生,打击、削弱、消灭恐怖组织和恐怖分子,恐怖事件发生后的应急反应措施。由于消除恐怖主义的根源实际上涉及非常多的社会、政治和经济问题,而应急反应措施又是有关职能部门的工作,所以本次讨论主要集中在如何打击恐怖组织和恐怖分子及其有关问题上。学者们倾向于认为:多重标准和反恐怖方式与重点不当,是目前国际反恐活动中的主要问题。

张金平:恐怖主义是一种表征而非本质。本质问题得不到解决,表征问题就会不时涌现。反恐怖应该包括政治反恐、武力反恐、法律反恐、社会反恐等不同的层次,只有建立一个综合反恐怖体系,才有可能获得最终的胜利。

木拉提·黑尼亚提:美国在反恐问题上的双重标准,客观上刺激和鼓舞了境内外“东突”恐怖势力的发展,并使中国的国际环境趋于复杂。另外,美国还在玩两面派手腕:一方面,美国政府为谋求反恐合作,宣布“东突伊斯兰运动”(简称“东伊运”)是恐怖组织,对该组织进行资金封锁,以争取中国政府对美反恐战争的支持;另一方面,拒不引渡在阿富汗战争中被俘的“东突”恐怖分子,对于其他“东突”组织仍支持和怂恿,其加紧整合,或明或暗的给予其物资、经费和舆论上的支持。土耳其政府虽然对中国政府做出了“三不准承诺”,但又表示:土政府不会针对任何具体的“东突”组织划分哪些是恐怖组织,哪些不是恐怖组织,实际上默许“东突组织”在其境内继续活动。

胡联合:由此可以看出,反对恐怖主义必须坚决反对搞双重标准,必须摒弃冷战期间西方国家推行的所谓“一个国家的恐怖分子是另一个国家的自由战士”的错误政策,坚持“一个国家的恐怖分子是所有国家的恐怖分子”的正确立场,决不能给任何恐怖分子,特别是民族分裂主义恐怖分子和宗教极端主义恐怖分子以逃避法律制裁的政治避难和难民地位。

沈丁立:中国在反恐问题上必须做到既要强力反恐,又要制度反恐。对于后者,尤其要建立公正公平的社会正义,强化政府的合法性,这是反恐和反恐怖的核心。为此,我们有必要审视两个观念:第一,树立国际安全和周边安全的新概念,鼓励和协助国际社会的民主法制建设,只有国家和国际社会的“良治”才是消除恐怖主义的根本前提。第二,在主权和领土问题上要有新思维。恐怖主义是不会尊重国家界线的,反恐怖活动也要能适应这一特征。

刘强:要想国际反恐怖斗争能够顺利进行,当务之急是必须尽早在联合国框架下对恐怖

主义进行定义,并以条约形式固定下来。只有这样才能避免“双重标准”,才能在反恐斗争上形成合力,才能形成真正的国际反恐联盟。否则,不仅“双重标准”无法消除,在反恐问题上的争议还会引发国家间的矛盾甚至冲突,不利于地区的稳定与发展。

布里安·詹金斯:在国外,反恐怖应该以武力打击与发动政治战相结合,并且以政治战为主;在国内,应该以消除民众的恐惧心理、防止反应过度为主要内容,应该动员、教育民众,依靠民众自身的力量和政府的指导,建立起一个更加完善的反恐怖力量体系。

蔡翠红:打击网络恐怖主义应该从三个方面着手:加强薄弱环节的防护,建立有效的网络危机处理与灾难恢复方案,加强信息基础设施的控制。事实上,网络恐怖主义虽然具有其虚拟性特征,但反恐怖措施仍然是物质的、有形的,与打击其他类型恐怖主义有相通之处。

克拉斯·朗格:在意志坚定、组织灵活的恐怖组织面前,现有的等级森严的反恐怖体系是不可能完全胜任的。有效的反恐机构,就是采取与恐怖组织一样的组织形式,具有足够的灵活性与主动性。

六、结 语

无论是学术界还是有关国家或国际组织,都不能在定义方面达成一致,这已经严重妨碍反恐活动的深入发展。传统的恐怖主义根源,如民族分裂主义、意识形态冲突等继续存在并发挥作用,宗教极端主义的影响在当代恐怖主义问题中日益显著,而环境保护、动物保护、反全球化运动等在当代恐怖主义问题中的影响也越来越大。另外,应该准确认识恐怖主义的危害,目前存在着严重的夸大恐怖主义威胁的倾向,已经给国际和国内社会生活造成一定程度的混乱,恐怖主义正在实现其目标。更重要的是,反恐怖活动需要真诚的国际合作和克制而有效地使用武力以及从事长期斗争的坚定意志。

恐怖主义没有固定的形态,恐怖分子没有统一的特征,恐怖组织没有一致的结构,恐怖活动的策略、手段、时间和场所也是变动不居的。由于不同国家面临的恐怖主义威胁根源不同、反恐怖能力不同、文化传统不同,反恐怖没有、也不应该有统一、标准的方法。但是,全球化已经使当代世界各国,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落后国家,无论是西方国家还是东方国家都事实上处于一个安全共同体之中。这个共同体中的任何一个安全空白,就像最弱小的阿富汗曾经给最强大的美国造成的损害一样都可能给其他所有国家带来危险。所以,恐怖主义不是某个特定国家的危险,而是全人类的危险;反恐怖也不是某个国家的垄断性义务,而是所有国家的义务。而目前的反恐怖活动,仅仅着眼于恐怖活动的行动环节,成为国际政治斗争的新舞台。只有大部分国家平等的参与,才有可能达成有效的恐怖主义定义,才能规范反恐怖行为,才能在事实上减少来自恐怖主义的威胁。

(作者简介:复旦大学美国研究中心,博士,上海,200433)

收稿日期:2006年9月